



中國醫藥大學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
聯絡人：朱明川
聯絡電話：(04)22053366轉1550
傳真電話：(04)22035557
電子信箱：chumc@mail.cmu.edu.tw

801

高雄市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榮廣字第101000006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校針灸研習班第88期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各乙份，敬請
貴單位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。

二、招生簡章請至推廣教育中心網頁/最新消息下載。(http://
/www2.cmu.edu.tw/~cce/index.html)

正本：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台東縣醫師公會、金門縣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南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縣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中醫師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縣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高雄縣中醫師公會、屏東縣中醫師公會、台東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

校長 黃榮村

抄：刊網誌，請批示。

康維敬 2012第一頁 共一頁



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101.01.02 修正

班別	針灸研習班(台南班)		
期別	88	起迄日期	101/04/07~101/07/15
時數	192小時	上課時間	週六、日
費用	45,500元	上課時段	週六13:40-17:30 週日08:40-17:30

◆課程內容：(1) 中國醫學概論 4 小時 (2) 針灸概論 4 小時 (3) 針刺止痛生理 2 小時 (4) 得氣 2 小時 (5) 經絡學 12 小時 (6) 腧穴學 24 小時 (7) 針法 8 小時 (8) 灸法 4 小時 (9) 拔罐 4 小時 (10) 針灸實驗 4 小時 (11) 耳針療法 8 小時 (12) 手針簡介 4 小時 (13) 頭針簡介 4 小時 (14) 電針簡介 4 小時 (15) 針灸之現代研究 4 小時 (16) 治療學 40 小時 (17) 見習 20 小時 (18) 實習 40 小時

◆任課教師：謝慶良 本校教授及針灸研究所所長
陳俞沛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中醫科主任
高宗桂 本校副教授及台中附設醫院針灸科醫師
張晉賢 恩主公醫院中醫部主任
張永賢 本校針灸研究所教授
李育臣 本校台中附設醫院針灸科主任
陳旺全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榮譽理事長
潘隆森 本校台中附設醫院前針灸科醫師
鄭鴻強 本校附設醫院台北分院針灸科主任
鍾永祥 本校台中附設醫院前針灸科醫師及台中縣針灸學會理事長
吳宏乾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前針灸科主任

◆招生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
◆招生對象：國內合格醫師、牙醫師或中醫師。

◆招生名額：40 名 (依報名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)

◆電 話：04-22054326 傳 真：04-22035557

◆網 址：www2.cmu.edu.tw/~cce/index.html

◆上課地點：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南聯絡處 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
(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)

◆收 費：學費45,000元，報名費500元，總計45,500元整。

◆優待辦法：

- 1.本校教職員生(含附設醫院員工)，免收報名費，學費打七五折，應繳33,750元。
- 2.本校校友(須自行提供證明影印本)，免收報名費，學費打九折，應繳40,500元。
- 3.推廣中心之舊生(須自行提供證明影印本)，免收報名費，應繳45,000元。
- 4.團體報名三人以上(含三人)學費以九折優待，應繳41,000元/人。以團體報名後至課程結束前如申請退費或順延課程，其就讀總人數不足三人時須補足學費差額。

5.身心障礙人士、高齡就學(滿65歲)及本校附設醫院志工，(須提供證明影印本)，學費以九折優待，應繳40,500元，(非舊生需另繳報名費)。

⊕上列祇擇一項優待，不得重複。

凡符合以上資格者，請於報名時自行提供證明文件影本，否則恕不優惠，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
◆核發證明：研習結束後，依教育部 100.1.11 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令規定之格式發給「推廣教育證明書」。

◆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用通訊報名。

學費請用郵政劃撥(帳號：22182041，戶名：中國醫藥大學)，劃撥單背面請註明【針灸研習班第88期】

資料請備：1.報名表 2.國民身分證影本(貼於報名表) 3.畢業證書影本 4.醫師證書影本 5.半身正面1寸照片1式2張(1張貼報名表，1張交本中心留用) 6.劃撥收據影本(請勿寄正本)

以上資料請以掛號寄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(台中市北區404學士路91號)

◆退費辦法：

1.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【101/04/07 前】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(報名費不退)，退 40500 元。
2.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【101/05/03 前】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(報名費不退)，退 22500 元。
3.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【101/05/04 起】，不予退還。

◎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◎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，退費程序請參照本中心之“退費注意事項”。

◎如欲轉班或延期以一次為限，並請於開課一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再受理且不予退費。

◆備註：1.本班謝絕旁聽及錄影，以維持教室秩序。

2.本期報名截止日為101.03.31。

3.報名人數達 30 名始開班，若人數不足本中心保留不開班或延期之權利。

4.醫師或牙醫師執行針灸醫療業務，依行政院衛生署 76 年 10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689828 號函，須經中國醫藥大學針灸訓練班結業，始得為之。

5.課程內容規畫依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6 月 3 日衛署中會字第 87032201 號公告，醫師、牙醫師執行針灸業務應接受針灸訓練之課程名稱及時數。

◆注意事項：

*報名後請留意本中心網站所公佈之最新消息。

*若上課前未收到通知，請於開課前 2 天來電確認是否開班，以告知上課地點。

*開課當天本中心將發學員證；上課時敬請佩戴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

中國醫藥大學 推廣教育中心報名表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班 別	針灸研習班(台南班)		期別	88		浮 黏 一 貼 貼 吋 一 一 照 張 張 片	
姓 名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
E-mail			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
最高學歷	畢業			證書字號	醫 牙 字 第	號	
通訊地址	() 郵遞區號						
聯絡電話	(公) 傳真：			(私) 手機：			
服務單位				有興趣 之課程	☐ 學分班系列 ☐ 隨班附讀 ☐ 專業系列 ☐ 語言系列 ☐ 證照系列 ☐ 冬/夏令營 ☐ 健康養生系列 ☐ 生活藝能系列		
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				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			
資訊來源	☐ 網站 ☐ 親友介紹 ☐ 寄發之簡章 ☐ 電子郵件 ☐ 雜誌 ☐ 舊生 ☐ 報紙：【 】聯合 【 】自由 【 】中國 ☐ 其他						
身分別	☐ 一般 ☐ 教職員生(含附設醫院員工) ☐ 校友 ☐ 舊生 ☐ 團體報名						
團體優惠	三人(含)以上同時報名者，學費九折優惠(團體報名者請務必填寫)，與_____等人同時報名。						
學費	☐ 現金 ☐ 郵政劃撥 新台幣_____萬_____千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						
建議開設 課程內容	1. _____ 2. _____						

*填寫完畢後，請以掛號方式寄至中國醫藥大學推廣教育中心(台中市北區 404 學士路 91 號)

聯絡電話：04-22054326 傳真：04-22035557